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奖励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金政办发〔2019〕39号）和《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民营经济产业园）创新提升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金政办发〔2020〕24号）精神，依法依规，快速有效的兑现招商引资政策，确保政府诚信履约，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制定本奖励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符合《金昌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和《推进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民营经济产业园）创新提升发展的若干政策》条件的市场主体和个人；新引进并与市政府另行约定奖励事项的数字经济平台和企业；盘活经开区内闲置资产（以签订企业、资产转移协议时间为准）的市外、国（境）外企业或自然人。

第三条 奖励标准。按《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金昌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金政办发〔2020〕23号）和《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民营经济产业园）创新提升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金政办发〔2020〕2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同时，对单独与市政府约定奖励事项的按约定标准执行。

第四条 奖励机构。成立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资项目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经开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办公室设在投资服务局，具体负责资料

收集、初步审核、组织评审、提请会议研究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奖励条件审核认定。

（一）固定资产投资额认定。项目投产后，项目单位提出认定申请，经济发展局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固定资产审计报告后，对投产项目和审计报告进行认定，并出具认定意见书。

（二）项目投产认定。项目单位以有关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综合验收报告及具备投产运营条件许可的相关证明为依据，向经济发展局申请对项目投产进行审核，并由经济发展局出具审核意见书。

（三）特殊企业认定。项目单位以上年度《财富》杂志公布的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公布的中国 500 强、全国工商联公布的民营 500 强名单、所属行业协会公布的行业细分前 30 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登记表为依据，由投资服务局认定并出具认定意见书。

（四）上市企业审核。上市企业指在经开区注册并成功上市的企业。项目单位以首发上市及交易证明资料为依据，向投资服务局申请企业上市交易审核，并由投资服务局出具审核意见书。

（五）总部企业审核。项目单位以设立总部的相关文件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总部的授权文件、注册资本总额证明、国内外管理企业等材料为依据，向投资服务局申请总部企业审核，并由投资服务局出具审核意见书。

（六）规模以上企业审核。项目单位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服务类企业名单，且当年增速不低于经开区平均增速的，由经济发展局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七）科技型企业和机构审核。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小巨人”、

“专精特新”“科技创新型”“绿色制造体系”等企业，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研发（技术）中心、市级研发（技术）中心、外资研发机构，国家级、省级创新型平台，院士工作站、研发中试平台，国家级、省级科技孵化器，当年获得各类专利授权的企业，由经济发展局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八）投资建设标准化厂房等工业地产审核。投资建设标准化厂房、孵化中心等工业地产项目的，向建设局申请地产面积审核，向财政局申请税收实际留存贡献审核，由经济发展局进行综合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书。

（九）入驻标准化厂房和孵化器审核。项目单位入驻经开区自有标准化厂房和孵化器的，向建设局申请租用面积审核，向标准化厂房和孵化器运营单位申请实际缴纳租金额度审核，由经济发展局进行年产值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十）租用企业自建厂房生产审核。项目单位租赁经开区企业自建厂房用于工业生产的，向建设局申请租用面积审核，向经济发展局申请租赁事实和产值审核，并由经济发展局出具审核意见书。

（十一）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审核。工业项目在建成投产后，项目单位以其实际缴纳的基础设施配套费证明资料为依据，向建设局申请出具审核意见书。

（十二）数字经济产业企业审核。对入驻经开区网络货运等数字经济产业企业的奖励，由经开区相关数字产业平台运营公司负责按月汇总申报。由经开区税务局、财政局根据实际税收贡献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十三）单位经济指标确认。项目单位年产值、销售额、营业收

入指标完成情况向经济发展局申请审核，并由经济发展局出具审核意见书。

（十四）地方财政贡献奖励额度确认。项目单位财政贡献审核由经开区税务局、财政局提供项目单位缴纳税费情况，由财政局出具奖励审核意见书。

（十五）引荐人认定。引资人在引荐项目办理工商注册手续前填写《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资人备案表》，经投资方、投资服务局确认为引荐第一人。项目投产后，引荐第一人提供相应社会组织、中介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或个人的身份证明及《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资人备案表》等材料，由投资服务局认定并出具认定意见书。

（十六）委托招商认定及额度确认。经开区委托招商专员引入的投产项目，招商专员以委托协议、《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资人备案表》和项目到位资金证明向投资服务局申请审核并出具认定意见书，按照以引进项目到位资金的 0.02% 给予招商经费奖补；经开区自行组建的招商公司引入投产项目，由投资服务局进行到位资金审核并出具认定意见书，按引进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1.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条 奖励申报程序及形式。

（一）符合奖励条件的招商引资项目投产后，申请人（项目单位或引资人，下同）通过经开区 eteams 网上系统如实填写《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奖励申请表》。

（二）申请人将《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奖励申请表》及下列 pdf 格式材料一同报投资服务局进行初审，由经济发展局通过

eteams 系统建立企业项目库。申报及核批过程无须报送纸质原件及盖章的复印件，全流程启用电子申报、审批和电子用印，实现无纸化、一体化按权限共享。

1. 项目批准文件(项目核准、备案、安全评估、环保评估报告等);
2.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资人备案表》(仅引资人报);
3. 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5. 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证明及项目投产证明;
6. 项目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仅项目单位报);
7. 项目财务报告(仅项目单位报);
8. 具有法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仅项目单位报);
9. 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核查报告(仅项目单位报);
10. 环保、应急、税务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期间无较大以上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无偷税漏税违纪违规及违法行为证明。
11. 其他按《关于推进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民营经济产业园)创新提升发展的若干政策》和本细则需要相关局、室、中心出具的审核或认定意见书。

(三) 评审委员会形成审核意见，提出奖励名单及奖励金额，报经开区委务会议、党工委会议研究，会议研究结果以 pdf 格式传至项目奖励审批批复流程。

(四) 经经开区委务会议、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后，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通过经开区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

网址传至项目审批批复流程。

（五）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局和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奖励资金拨付申请人，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可全程通过网上办理。

（六）属于省、市政府奖励的，经开区依据省市决策程序和评审结果给予奖励。

第七条 奖励申报评审时间。除经开区数字经济产业企业外，其他招商引资项目奖励申报评审工作每年进行一次。项目投产后，申请人应于每年11月底前将申报奖励材料上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和相关认定或审核单位，财政局按相关规定于次年上半年前兑现奖励资金。

第八条 网络货运等数字产业企业奖补细则。数字经济产业企业奖补每半年公示一次，企业全年奖补预估额度提请经开区委务会议、党工委会议研究后，由财政局按月据实兑付，年终按实际奖补数列入经开区本级财政调整预算。兑付资金的使用情况由投资服务局、数字产业平台运营企业双方共同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如发现违规使用财政奖补资金的，将依法收回奖励兑付资金，并终止政策奖励。

第九条 奖励资金来源。省、市、经开区按政策核算后，省、市应补奖励资金通过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的，经开区按专项资金直接兑付；省、市应补奖励资金通过结算补助的，预拨经开区后，列入本级财政调整预算；经开区应补奖励资金预估列入年初预算，执行中超出年初预算部分追加本级预算后执行。

第十条 申请人责任。申请人应如实提供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虚假资料申报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追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附件:

1.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奖励申请表》
2.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资人备案表》
3.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企业奖励申请认定表》

附件 1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奖励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产时间			
项目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人民币)	
申请奖励依据			
奖励金汇付	户 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经开区管委会及党工委审核意见			
主要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资人备案表

引资人		联系电话	
引荐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引荐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 (万元)	
企业简介及投资项目情况			
前期洽谈情况			
引荐企业意见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投资服务局 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引资人为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和个人（不含国家公职人员），引资人需在引荐项目办理工商注册手续前将此表报投资服务局（只受理引荐第一人的备案），作为引资人申请奖励的主要依据。此表一式三份，投资服务局、引荐企业、引资人各一份。

